

就香港電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提出的進一步的意見的回應

1. 上訴

我們留意到香港電訊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37 條所提出的進一步的意見。由於核證機關認可制度屬自願性質，我們認為現時建議的上訴機制已經足夠及妥善。此外，在現行法例下，就政府的行政機構於某一問題上所作的決定向負責該問題的政策局局長上訴的安排亦非常普遍。我們認為有關核證機關可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作的上訴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已足夠保障核證機關的權益，而無須將現時建議的上訴機制再增加一重，設立一個獨立的上訴機構。

2. 披露私人密碼匙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 41(2)(b)條本身是不能用以要求核證機關向政府當局披露資料（包括私人密碼匙的資料）。披露資料的規定必須源自其他現行法例。除了其他現行法例已經作出規定的披露責任外，第 41(2)(b)條並無引發任何其他新的披露責任。

3. 暫時吊銷認可及吊銷認可

如果有關核證機關就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所作的暫時吊銷認可或吊銷認可的決定作出上訴，有關的暫時吊銷認可或吊銷認可會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就上訴確認該暫時吊銷認可或吊銷認可決定之日後 7 天屆滿時始生效。由有關核證機關接收自署長發出的暫時吊銷認可或吊銷認可的通知至局長確認署長所作的暫時吊銷認可或吊銷認可的決定的時間內，有關核證機關仍屬認可核證機關，而草案內有關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仍對其適用。